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61

問題編號

16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的指標內，2006年實際私人協約方式批出土地為55.2公頃，較2006年預算的32公頃多出23.2公頃，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私人協約方式批出土地面積超過預期的原因，以及過去一年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土地的地段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2006年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土地面積比原來的預算大幅增加，主要是因為期內完成了原來預算未能預計得到的西鐵工程項下八鄉維修中心約32公頃的批地。2006年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土地現開列如下：

八鄉鐵路車廠及各種公用設施用地	33.29 公頃
朗屏邨(租者置其屋計劃批地)	12.16 公頃
供九廣鐵路公司在大圍發展鐵路相關物業的用地	9.75 公頃
總計：	<u>55.20 公頃</u>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5.3.2007